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及项**  
**下单笔业务的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给予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集团授信额度 223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业务品种包括：1、公司授信业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等表内外业务品种；2、融资类非授信业务品种；3、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品种；4、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代理类非授信业务等需要纳入关联方集团统一授信的业务品种。上述 1-3 项业务品种中，除同业拆借外，其他品种业务均不得为信用方式；各项业务费率不低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80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下 65 亿元借据办理贷款期限调整。该笔贷款纳入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额度内。

给予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该笔授信与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0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共用额度，两笔业务合计提用金额不超过 180 亿元。

与大家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2021 年度服务费上限预计为 10 亿元人民币。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度集团统一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权益的 4.97%，占本公司上季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3.24%。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项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180 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下 65 亿元借据办理贷款期限调整，该笔贷款占本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01%，占本公司上季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2.62%，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笔贷款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

给予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50 亿元。该笔综合授信纳入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集团统一授信额度内。该笔授信占本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34%，占本公司上季末未经审计资本净额的 2.18%，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笔授信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

本公司与大家人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产品代理销售

业务合作框架协议，2021 年度服务费上限预计为 10 亿元人民币。该项服务费上限占本公司上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55%，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董事会审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认为：

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本公司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审批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

2020 年 月 日